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辅导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年[]月[]日于[]市订立:

甲方: 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法定代表人: 曾立军

乙方: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主要营业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鉴于:

1. 甲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公司法》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2. 甲方拟在适当时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3. 乙方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为从事财务顾问、证券发行、承销及证券交易的专业机构, 长期从事中国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及证券承销业务, 已取得股票承销业务必备的保荐机构资格, 拥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为成立规范的股份有限公司、尽早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工作, 甲方拟聘请乙方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辅导机构。
5. 乙方愿意担任甲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辅导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上市辅导工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上市辅导的工作内容为：

-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小组，为甲方上市辅导提供服务；
- (2) 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的相关工作；
-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好辅导工作，包括：制定辅导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开展辅导工作，提供相关辅导材料，组织辅导的考核验收等。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1 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备足够的、有经验的项目人员为甲方提供上市辅导服务；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成对甲方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应接受的全面辅导。

2.2 甲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 (1) 积极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 (2) 对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 ①按照乙方的要求复制相关资料；
 - ②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条件，并安排专人协助工作。
- (3) 根据乙方的安排，及时组织甲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接受乙方进行的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4) 根据乙方的辅导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决策制度。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 乙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1) 为保证辅导上市工作进行顺利，在上市辅导期内，乙方项目人员有权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会议记录，并视会议内容有权列席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班子会议；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作好上市辅导工作，负责向乙方提供上市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没有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3.2 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 按本协议第一条之规定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

(2) 乙方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按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泄露或公开甲方有关资料及情况。（如未签署保密协议）

第四条 项目人员的构成

4.1 乙方应指派至少三名固定人员组成专门的项目小组。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项目人员须具有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和股票发行全过程的丰富经验，具备有关证券、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4.2 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为项目小组的组长。甲方有权视辅导情况建议乙方调整项目小组成员。如乙方根据工作需要更换项目人员，需要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第五条 辅导内容、计划及实施方案

5.1 辅导内容

乙方对甲方进行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督促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通过辅导督促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甲方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甲方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甲方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甲方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甲方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甲方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甲方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甲方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甲方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5.2 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有关本次辅导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乙方向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为准。

第六条 辅导方式

6.1 乙方应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针对甲方实际情况配合必要的辅导教程，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真正提高甲方的业务水平。

第七条 辅导期限

7.1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际辅导期限视甲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辅导期限自乙方向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当地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当地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第八条 辅导期间及各阶段的工作重点

8.1 辅导工作具体包括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第九条 辅导所要达到的效果

9.1 辅导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促进甲方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费用及其支付

10.1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含税价），作为本协议项下的上市辅导费用。

10.2 费用支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费用在本协议完成辅导验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3 乙方工作人员差旅费用由甲方支付。

10.4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由甲方将款项划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在本次服务履行期间，如遇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协议项下约定不

能执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1.1 本协议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解除。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在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和乙方均有义务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说明理由。

11.2 甲方对乙方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可以提出解除本协议，同时应向乙方明确提出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乙方也应向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说明情况。

11.3 乙方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发现甲方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的，或者甲方不按协议要求配合乙方开展辅导工作的，或者甲方有其他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乙方同意对本次辅导进行公开披露等），不利于乙方辅导工作开展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辅导协议。同时应向甲方明确提出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书面说明情况。甲方也应向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说明情况。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2.1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付款义务时，除应向乙方支付该笔应付未付款项及相应的利息外，还应按其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申明，不得以保证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成功作为本次辅导工作的前提条件。

13.2 本次上市辅导完成后，甲方聘用乙方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具体事宜另行约定。

13.3 本协议有未阐明之其他事项，另由协议双方商定或补充。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为明确辅导期间辅导对象与辅导人员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方式，特规定本协议当事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288 号 1 号楼
13 层 2-7 号

邮编：610000

传真：028—85536399

电话：13330965850

联系人：张志锐

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楼

邮编：100033

传真：010-88091790

电话：13911158869

联系人：王粹萃

第十五条 效力和文本

15.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报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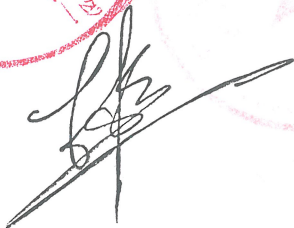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辅导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8 年 12 月 28 日